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

上訴人 顏秀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款等事件聲請再審，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貳萬零參佰玖拾貳元；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起訴及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規定於再審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2萬0,392元，然未據上訴人繳納，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應依前揭規定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詹駿鴻

法官 鍾志雄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蔣若芸